采购需求

**一、服务供应商要求**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设立并取得《保险许可证》，可在浙江省内开展人身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二、服务品类**

补充医疗商业保险

**三、服务内容**

员工医疗保险包括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员工健康管理和保险基金五部分。

**（一）医疗保险**

**1.在职员工**

**（1）门诊、急诊医疗保障**：在保险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符合基本医保参保机构规定范围内的门诊医疗费用，按95％赔付，支行和网点员工限额2万元；其他员工限额1.5万元（含50%丙类药费用报销）。

**（2）住院医疗保障**：在保险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符合基本医保参保机构规定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包括家庭病床及规定病种门诊医疗费用），除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承担外，剩余符合省级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部分按95％赔付，住院医疗费用赔付金额不设上限，含50%丙类药费用报销。

**（3）疾病住院津贴保障**：被保险人患疾病经医疗确诊必须住院治疗的，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按住院天数给付住院津贴，津贴标准：500元/天，每次疾病住院给付天数按照医院出院小结记录的住院天数,最多不超过180天。

**2.退休员工**

**（1）门诊、急诊医疗保障**：在保险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符合基本医保参保机构规定范围内的门诊医疗费用，当年个人账户使用完毕后，除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承担外，剩余部分按95%比例赔付，门诊医疗费用赔付限额2万元（含50%丙类药费用报销）。

**（2）住院医疗保障**：在保险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符合基本医保参保机构规定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包括家庭病床及规定病种门诊医疗费用），当年个人账户使用完毕后，除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承担外，剩余符合省级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部分按95％赔付，住院医疗费用赔付金额不设上限，含50%丙类药费用报销。

以上在职和退休员工中对于获得省及省以上劳动模范称号，和按规定享受劳动模范待遇的个人，其他条件不变，门急诊和住院医疗赔付比例均为100％，门急诊医疗费用限额提高至2.5万元。

**3.员工子女**

**（1）门诊、急诊医疗保障**：在保险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符合基本医保参保机构规定范围内的门诊医疗费用，按发生费用的90％赔付，限额1万元；

**（2）住院医疗保障**：在保险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符合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包括家庭病床及规定病种门诊医疗费用），除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承担外，剩余部分按发生费用的90％赔付，限额3万元。

**（二）重大疾病保险**

**1.在职员工**

**（1）重大疾病保障（一次性给付）**：在保险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经医院诊断初次患病确诊为本协议所附重大疾病的，保险人按约定保险金额给付重疾保险金。

其中，确诊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定义的轻度重疾的一次性赔付金额为：15万元；其余的一次性赔付金额为：50万元。协议所附重大疾病种类不低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规定的种类。

**（2）重大疾病保障（医疗报销型）**：在保险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经医院诊断初次或既往患病确诊为本协议所附重大疾病，被保险人在医院发生所有医疗费用（含门急诊和住院等）100%赔付，院外购药（凭处方，医院盖章）50%赔付，合计限额100万元。

**2.退休员工**

**（1）重大疾病保障（一次性给付）**：在保险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经医院诊断初次患病确诊为本协议所附重大疾病的，保险人按约定保险金额给付重疾保险金。

其中，确诊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定义的轻度重疾的一次性赔付金额为：3万；其余的一次性赔付金额为：10万元。协议所附重大疾病种类不低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规定的种类。

**（2）重大疾病保障（医疗报销型）**：在保险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经医院诊断初次或既往患病确诊为本协议所附重大疾病，被保险人在医院发生所有医疗费用（含门急诊和住院等）100%赔付，院外购药（凭处方，医院盖章）50%赔付，合计限额100万元。

**3.员工子女**

|  |  |
| --- | --- |
| **保险责任** | **保额** |
| 重大疾病保障（一次性给付） | 10万元 |

在保险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经医院诊断初次患病确诊为本协议所附重大疾病，保险人按保险金额一次性给付全额重大疾病保险金10万元。协议所附重大疾病种类不低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规定的种类。单一被保险人保障期间内给付金额以全额重疾保险金为限。

**（三）意外伤害保险**

**1.在职员工、退休员工**

|  |  |  |
| --- | --- | --- |
| **保险责任** | **在职员工保额** | **退休员工保额** |
| 意外身故、残疾保障（最高额） | 50万元（含猝死） | 20万元（不含猝死） |
| 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 50万元 | 50万元 |
| 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列车、轮船、汽车） | 50万元 | 50万元 |
| 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航空） | 100万元 | 100万元 |

**（1）意外残疾保障**：在保险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造成本协议所附《人身伤残保险评定标准及代码》（附件2）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保险人按该表所列比例乘以其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如第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程度等级鉴定，并据《人身伤残保险评定标准及代码》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伤残程度等级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伤残程度等级 | 1级 | 2级 | 3级 | 4级 | 5级 | 6级 | 7级 | 8级 | 9级 | 10级 |
| 保险金给付比例 | 100% | 90% | 80% | 70% | 60% | 50% | 40% | 30% | 20% | 10% |

**（2）交通意外伤害保险具体根据相关条例执行。**

**2.员工子女**

|  |  |
| --- | --- |
| **保险责任** | **保额** |
| 意外残疾保障 | 共用保额10万元 |
| 意外身故保障 |

**（1）意外残疾保障**：在保险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造成本协议所附《人身伤残保险评定标准及代码》（附件2）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保险人按该表所列比例乘以其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如第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程度等级鉴定，并据《人身伤残保险评定标准及代码》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伤残程度等级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同员工给付比例表。

**（2）意外身故保障**：在保险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的，保险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责任终止。若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已获得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以外身故保障与意外残疾保障共用保额10万元。

**（四）员工健康管理**

**1.员工健康档案管理**：为员工建立电子健康档案，根据档案信息，评估健康状态,为员工制定个性化保健建议，包括膳食方案、运动保健、就医检查等内容。

**2.绿色就医通道**：一是为员工提供医疗协助服务，包括预约体检、预约检查、预约挂号和名医名院推荐服务。二是为身患重疾或急需就医员工提供住院及手术安排服务。

**3.在线诊疗**：为员工配备专属的医生服务团队，员工可通过电话和小程序进行日常健康咨询和心理测评服务。

**4.健康讲座**：根据我行需求定制相关领域的专家讲座，包括医疗（慢病、专病）、心理关怀、健康养生、中医调理、运动康复等。

**（五）保险基金**

对往年员工附加保险基金尚余存量进行管理，保险公司可收取一定的服务手续费。主要用于员工及直系亲属发生疾病时上述补充医疗保险不能保障的医疗费用、每年除正常体检以外自主选择的深入检查费用、牙医费用等。根据往年员工附加保险基金存量的明细，建立台账和进行理赔。

**四、服务团队**

本项目需配备专业团队，设置一名项目经理，全省协调联络员至少 1 人与省行经办部门对接服务，浙江各地市（除宁波）每市至少 1 名专职服务人员，主要负责对接业务咨询、人员增减、定期上门理赔等事宜。

**五、服务质量要求**

1.免健康告知、免体检。不限制投保年龄。

2.各险种均免除等待期，承担既往症的赔付情况。

3.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能刷卡使用的医疗费用；外地就医时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等，需当地医保中心先结算的以当地医保中心结算后的单据作为报销凭证。（以上费用保险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赔，不得擅自增加国家统一规定外的任何免责条款（如：因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精神疾病、心身疾病、不孕不育症等），如出现有争议的医疗费用的理赔，需及时告知建行商议确定。

4.保险期间如发生人员变动（如员工入职、离职、保险项目变更等），由省分行向供应商提出加保、退保、变更等操作，并支持一定时间内回溯申请。

5.承诺理赔时效，能够为我行员工报销提供多种理赔渠道，能够根据浙江省医保中心提取的员工就医数据开展理赔，也包括但不限于：安排人员定期到指定地点领取纸质报销凭证、通过微信、APP 程序报销等。

6.要求供应商收到医疗单证10个工作日内，将理赔款划入建行指定的员工个人银行账户。并要求供应商提供理赔明细查询，并明确理赔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员工就能进行线上查询。

7.代理审核服务：免费代理审核全省离休干部的医疗单据审核、大病救助员工医疗单据审核服务。

8.其他服务要求根据建设银行的需要双方协商解决。

**六、服务数量要求**

参保人数预估 21469人（在职人员 16126 人，退休人员 5343 人），具体人数以保险期开始时的实际人数为准。保险合同生效后，如发生员工入职、离职、信息变更等情况的，能进行加保、减保或者变更。

**七、服务供应安排**

根据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由保险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做好相关服务。

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零时-12月 31 日 24 时。

若保险期间开始时尚未完成采购，保单生效时间可以追溯到 2025 年 1 月 1 日零时。

**八、款项支付要求**

根据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完成所有投保流程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保费。

**九、售后服务要求**

根据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由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做好受理员工理赔申请、赔付及解释工作，合同到期后需反馈全年理赔情况。

**十、其他要求**

对我单位提供的承保信息严格保密。

附件2.人身伤残保险评定标准及代码

3.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